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鳳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9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37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鳳英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二所示內容履行給付。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李鳳英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一。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

0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2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3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0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2.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7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8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9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0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1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2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13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4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5 刑。」。

16 3.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
17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
18 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
19 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
20 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
21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22 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
23 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
24 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25 4. 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中間時法（112年6月14日修
27 正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裁判時
28 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中間時
29 法、裁判時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30 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
31 規定。

01 (二) 核被告李鳳英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02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
04 為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應依刑法第55條
05 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06 (三) 刑之減輕事由：

07 1.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上開一般洗錢犯行，爰依112年6月
08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9 2. 被告幫助他人遂行一般洗錢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
10 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復按有二種以
11 上減輕者，應依刑法第71條第2項規定，先依較少之數減
12 輕之，再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3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本案金融機構帳戶
14 提供予他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
15 風氣，且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進而
16 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造成本案告
17 訴人蕭哲航受騙，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18 行之態度，且與告訴人以附件二所載之金額達成調解，復
19 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
20 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1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被告所
22 犯為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縱受6個月以下有
23 期徒刑之宣告，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五) 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被告犯後坦
26 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已如上述，又表達悔過之
27 意，本院寧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
28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
29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
30 以啟自新，且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
31 附件二所載內容履行給付。又此部分依刑法第75條之1規

01 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
02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3 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附此敘明提醒之。

04 三、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05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
06 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
07 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
08 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
09 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
10 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
11 敘明。

12 （一）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13 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14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15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
16 有明文。再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7 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18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9 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如附件所示告訴人遭詐騙而匯
20 入被告金融帳戶之款項，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就洗
21 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2 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
23 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4 （二）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2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26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之
27 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
28 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
29 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
30 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
31 得有所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

01 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
02 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
03 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
04 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
05 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
06 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
07 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
08 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
09 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
10 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
11 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經查，被告於偵查
12 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未受有報酬等語，而本院復查無
13 其他事證足認被告確已獲取其他犯罪所得而受有不法利
14 益，是本案自無對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餘地。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16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7 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涂穎君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件一：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5592號

15 被 告 李鳳英 女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號16樓
17 居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3樓
18 之2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李鳳英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
24 將自己所有之帳戶金融卡、提款密碼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
25 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藉以掩飾詐欺
26 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幫
27 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掩飾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
28 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為賺取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報

01 酬，於民國112年5月16日前某不詳時間，透過臉書社群軟體
02 與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按該詐欺集團成員
03 指示，將其所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4 (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放置於桃園火車站某置物櫃中，並
05 以臉書訊息告知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而將本案帳戶資料提
06 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幫助
07 前開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
08 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9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蕭哲
10 航，致蕭哲航陷於錯誤，而按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
11 示之匯款時間，分別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本案帳戶
12 內，該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
13 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蕭哲航發覺有異而報警處
14 理，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蕭哲航訴由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李鳳英於偵查中之供述	1. 證明被告為賺取3萬元之報酬，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被告於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前，已懷疑對方是詐騙之事實。
0	證人即告訴人蕭哲航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入如附表所

01

		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0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款項旋即遭提領轉匯之事實。
0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受詐欺集團成員所騙，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與幫助犯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再被告上開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12

檢 察 官 郭法雲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5

書 記 官 葛奕廷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犯及其處罰)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20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表：

14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0	蕭 哲 航 (提告)	112年5月16日 20時	佯為台灣大車隊客 服，向告訴人蕭哲 航聯繫，佯稱先前 搭乘其車隊計程 車，付款帳戶登記 錯誤等語，致告訴 人蕭哲航陷於錯 誤，按指示操作匯 款。	112年5月16 日23時58分	4,201元
				112年5月16 日23時38分	2萬6,237元
				112年5月16 日23時56分	1萬4,900元
				112年5月16 日23時37分	2萬5,960元
				112年5月16 日23時42分	2萬1,001元
				112年5月16 日23時43分	1萬9,020元
				112年5月16 日23時40分	2萬3,901元

15 附件二：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641號調解筆錄